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5032020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

建设单位	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南浔镇阳安塘以南，风顺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98087.1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45880.02万元
勘察单位	湖州建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旭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明焱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建章	总监理工程师	顾海涛
合同工期	50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承诺制（施工组织方案和开工证明条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503202003170101

建设单位: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施少华

工程名称: 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一期

建设地点: 南浔镇阳安塘以南, 风顺路以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图信楼	11066.87 / 0.00	11066.87	0	5	0
垃圾房	49.5 / 0.00	49.50	0	1	0
看台	999.3 / 0.00	999.30	0	2	0
3、4#宿舍	10600.7 / 0.00	10600.70	0	6	0
普通教学楼(北区)	16495.12 / 0.00	16495.12	0	5	0
地下车库	10300.48 / 0.00	65.87	10234.61	1	1
报告厅	3663.1 / 0.00	3663.10	0	3	0
架空走廊	431.1 / 0.00	431.10	0	1	0
总建筑面积:	地上建筑面积:	地下建筑面积: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3月17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503202003170101

建设单位: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施少华

工程名称: 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一期

建设地点: 南浔镇阳安塘以南, 风顺路以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北大门	259.8/0.00	259.80	0	1	0
实验楼	10837.18/0.00	10837.18	0	5	0
1、2#宿舍	10517.3/0.00	10517.30	0	6	0
科技楼	9717.08/0.00	9717.08	0	5	0
体艺楼	6571.6/0.00	6571.60	0	3	0
食堂	6023.6/0.00	6023.60	0	3	0
小剧场	554.4/0.00	554.40	0	1	0
总建筑面积:98087.13 地上建筑面积: 87852.52 地下建筑面积: 10234.61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3月17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